6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加盖公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武功县苏坊镇蔚村等 3 村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武功县自然资源局武功县苏坊镇蔚村等 3 村县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28.6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93.1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荣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